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 临 2020-00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于2020年1月3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评估备案结果的通知》,获悉:经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产”)研究决定,对中国高科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教育”)49%股权事宜,不予办理评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7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英腾教育 51%的股份。后续公司已完成《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签署及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2018年1月,公司将持有英腾教育 51%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临 2017-027 号、2017-053 号、2018-002 号、2018-025 号公告)。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英腾教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英腾教育及其原股东签订《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临 2019-028 号公告)。

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英腾教育 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10,469.76 元人民币向英腾教育股东兰涛、童喜林、吕铁及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

圳德赋”)购买其所持有的英腾教育 4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方中,兰涛为公司副总经理,童喜林为兰涛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公司与兰涛、童喜林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 2019-034 号公告)。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英腾教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英腾教育、兰涛、童喜林、吕铁及深圳德赋签订《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公司临 2019-043 号公告)。

截至目前,英腾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英腾教育总股份数比例
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00	51.00%
2	兰涛	5,919,438	28.19%
3	童喜林	3,925,400	18.69%
4	吕铁	728,562	1.33%
5	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00	0.79%
	合计	21,000,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公司通过方正集团向北大资产递交了本次交易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材料。

2020年1月3日,公司收到方正集团《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

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评估备案结果的通知》,获悉:经北大资产研究决定,对中国高科收购英腾教育 49%股权事宜,不予办理评估备案。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英腾教育保持良好的投后管理,并与交易对方保持密切沟通。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尚未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价款。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处理方案做出决议,并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合规处理后继续事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交易终止风险

基于上述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结果,本次交易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终止风险。

若本次交易最终终止,公司将向《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计提预计负债(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的 35%初步测算,金额约为 2,811.375 万元),将可能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交易失败风险

若本次交易最终终止,亦可能对英腾教育及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2、违约责任承担风险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若英腾教育开始进行摘牌程序后,因任何非英腾教育及/或原始股东原因,中国高科主动单方拒绝完成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次收购的,则中国高科应向原始股东赔偿履约保证金的 35%(金额约为 2,811.375 万元)作为违约金(详见公司临 2017-027 号、临 2019-034 号公告)。

若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而造成公司单方违约,则公司存在向交易对方承担相

应违约责任的义务。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若英腾教育开始进行摘牌程序后,因任何非英腾教育及/或原始股东原因,中国高科主动单方拒绝完成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次收购的,原始股东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中国高科向原始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英腾教育全部股份,以使英腾教育的股权结构恢复至本协议生效前的情形;原股东亦将原向中国高科归还其各自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国高科对此应无条件配合(详见公司临 2017-027 号、临 2019-034 号公告)。

若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而造成公司单方违约,英腾教育原始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配合向其转让所持有的英腾教育全部股份,从而产生公司对英腾教育丧失控制权的

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若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可能对英腾教育的未来经营业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2018 年,公司因收购英腾教育 51%股份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产生商誉约 1.68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英腾教育未来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 临 2020-00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 30,100,000 元及其利息、律师费、仲裁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2020年1月2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高科”或“申请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15 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因与张有明、王迈(以下合称“被申请人”)的投资协议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详见公司临 2019-004 号公告)。

2019年9月,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3,960,000 元的补偿款;

2、裁决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因逾期支付补偿款而产生的利息,该利息从 2018 年 4 月 22 日起算,以应支付的补偿款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本次裁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3、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因提起本案仲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共计人民币 222,748 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2020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15 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0,100,000 元补偿款。

2、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以人民币 30,1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3、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提起本案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 元。

4、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368,738 元,由申请人承担 30%,即人民币 110,621.40 元;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70%,即人民币 258,116.60 元。上述款项已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等额仲裁预付金以冲抵,故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58,116.60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5、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

上述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说明

公司提出的仲裁请求详见“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其中,第 1 项仲裁请求为裁决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3,960,000 元的补偿款。该请求中包含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教育”)和上海观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观颛”)的权利要求。仲裁庭认为高科教育和上海观颛非本案当事人,其权利要求不属于仲裁庭的审理范围,

故部分支持本项仲裁请求,将各投资主体的投资款项与其有权主张的业绩补偿款相对应,公司支付的投资款项为人民币 30,100,000 元,故公司有权主张的业绩补偿总额的最高额亦为人民币 30,100,000 元。对于第 2 项仲裁请求,仲裁庭认为在上述第 1 项仲裁请求中,仲裁庭已经裁定被申请人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0,100,000 元业绩补偿款,故按人民币 30,100,000 元应作为第 2 项仲裁请求计算利息的本金。

五、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仲裁案件相关的费用支出已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仲裁案件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最终影响有待于仲裁裁决的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如公司收到本次裁决款项,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 603589 证券简称: 口子窖 公告编号: 2020-00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2,004,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0%;本次解除质押 6,752,500 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0,407,5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2.23%。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75,466,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1%;本次解除质押 6,752,500 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9,157,7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7.85%。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7,01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27,010,000 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3 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 6,752,500 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国亮、段陈、黄绍刚、赵杰、仲继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75,466,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1%,均为无限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 148,083,914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53.7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前质押数量(股)	解除前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前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38,830,000	14.10%	6.47%
刘安省	111,777,114	81,369,614	29.54%	13.56%
范博	6,206,000	4,420,000	1.60%	0.74%
张国强	-	-	-	-
孙朋东	2,670,000	2,670,000	0.97%	0.45%
徐钦祥	4,243,000	3,100,000	1.13%	0.52%
朱成寅	10,901,500	5,480,000	1.99%	0.91%
段陈	4,131,500	3,060,000	1.11%	0.51%
周国亮	5,334,300	4,506,200	1.64%	0.75%
黄绍刚	7,050,100	2,050,000	0.74%	0.34%
赵杰	2,598,100	2,598,100	0.94%	0.43%
仲继华	-	-	-	-
合计	197,241,614	148,083,914	53.76%	24.6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 603259 证券简称: 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 临 2020-0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股东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以下简称“Glorious Moonlight”)编制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减持 37,803,407 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以公司于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1,651,126,531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下同)的 2.29%。

公司回购并注销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347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170,062,286 股变更为 1,170,030,93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

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70,030,939 股增至 1,638,043,31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派发现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4)。

公司回购并注销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8,349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638,043,314 股变更为 1,637,704,96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1)。

公司完成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向激励

对象授予共计 47,88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637,704,965 股变更为 1,638,183,78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3)。

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94,2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638,183,787 股变更扩大至 1,651,126,53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以下简称“股本变动公告”)。

股本变动公告所披露的公司总股本扩大导致 Glorious Moonlight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进一步稀释。Glorious Moonlight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 81,909,4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按股本变动公告前总股本 1,638,183,787 股计算的 5.00001%被稀释至按股本变动公告后总股本 1,651,126,531 股计算的 4.96082%。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Glorious Moonlight 持有公司 81,909,415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96082%。本次权益变动后 Glorious Moonlight 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应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30-32 号庄士大厦 15 楼

4.注册号码:不适用

5.董事/授权代表:Fok, Chung Shing Vincent

6.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5 日

7.经营期限:不适用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7),Glorious Moonlight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计不超过 23,401,245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首次减持计划”)。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Glorious Moonlight 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计不超过 32,760,861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第二次减持计划”)。前述减持计划均已执行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临 2019-075)。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6),Glorious Moonlight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减持不超过 16,381,837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以下简称“本轮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轮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首次减持计划,Glorious Moonlight 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1,698,544 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约 0.7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6,376,820 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约 0.99%;根据本轮减持计划,Glorious Moonlight 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9,728,043 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约 0.59%。

本次权益变动为 Glorious Moonlight 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Glorious Moonlight 持有 81,909,415 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约 4.96082%,不再是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无限流通股 A 股	88,851,600	7.59%(注 1)	81,909,415(注 2)	4.96082%(注 3)

注 1:减持前的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在首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的总股本 1,170,062,286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注 2:如上所述,在 Glorious Moonlight 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同时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因此其减持后的股数有所增加。

注 3:减持后的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于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1,651,126,531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Glorious Moonlight 持有 81,909,415 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约 4.96082%,不再是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 Glorious Moonlight,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药明康德
股票代码:603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30-32 号庄士大厦 15 楼
通讯地址:Suite 1518,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公告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药明康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内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公司、上市公司、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减持药明康德股份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与各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30-32 号庄士大厦 15 楼
注册号码:不适用
董事/授权代表:Fok, Chung Shing Vincent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不适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无关系
主要股东的姓名:Endless Vigor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Fok, Chung Shing Vincent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药明康德股份的目的为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资金需求作出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7)、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前述减持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药明康德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及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5)。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药明康德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6,以下简称“减持公告”)披露了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轮减持计划”),即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减持药明康德股份不超过 16,381,837 股(占上市公司于减持公告的公告日总股本 1,638,183,787 股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 37,803,407 股,本轮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按照本轮减持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减持药明康德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药明康德(2018 年度权益分派前) 88,85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前) 1,170,062,286 股进行计算)约 7.59%。药明康德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药明康德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以下简称“股本变动公告”),披露药明康德已完成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前述授予登记完成后药明康德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651,126,531 股(较减持公告公告日股本 1,638,183,787 股有所增大)。据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51,126,531 股。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药明康德共计 37,803,407 股,累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2.29%(以上市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告的变更后总股本 1,651,126,531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告的股本变动公告披露的上市公司总股本扩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进一步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药明康德 81,909,4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按股本变动公告前总股本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Fok, Chung Shing Vincent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药明康德股份的目的为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资金需求作出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7)、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前述减持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药明康德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及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5)。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药明康德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6,以下简称“减持公告”)披露了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轮减持计划”),即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减持药明康德股份不超过 16,381,837 股(占上市公司于减持公告的公告日总股本 1,638,183,787 股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 37,803,407 股,本轮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按照本轮减持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减持药明康德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药明康德(2018 年度权益分派前) 88,85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前) 1,170,062,286 股进行计算)约 7.59%。药明康德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药明康德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以下简称“股本变动公告”),披露药明康德已完成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前述授予登记完成后药明康德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651,126,531 股(较减持公告公告日股本 1,638,183,787 股有所增大)。据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51,126,531 股。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药明康德共计 37,803,407 股,累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2.29%(以上市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告的变更后总股本 1,651,126,531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告的股本变动公告披露的上市公司总股本扩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进一步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药明康德 81,909,4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按股本变动公告前总股本

(1,638,183,787 股)计算的 5.00001%被稀释至按股本变动公告后总股本 1,651,126,531 股计算的 4.96082%。

因此,